温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38）

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31日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30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了《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制定条例是我市以法治手段推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的有力举措，充分彰显了我市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对于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企业创业创新具有重要意义。草案起草和修改过程中，征求意见广泛，调查研究深入，充分听取和反映了各方面意见。草案内容系统性、创新性、特色性强，已经比较成熟，代表对草案内容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于1月31日上午召开会议，提出了《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